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696號

上訴人 陳澯萱
陳霈璿
陳瀚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陳志勇律師

上訴人 劉霖權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被上訴人 蔡漢銘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權買賣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股權讓渡書（下稱讓渡書）及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15萬5922元本息，嗣提起上訴後，主張若認伊等無法證明被繼承人陳淦基（原名「陳正松」，於民國103年9月8日死亡）對於奇陣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奇陣公司）、奇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奇米公司，與奇陣公司下合稱系爭公司）之出資額已

轉讓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148條及第215條、第216條之規定（就民法第1146條規定部分，已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405頁），請求(一)被上訴人應將奇陣公司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萬元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0萬8305元及自108年9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第299頁、第404頁），經核其原訴及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本於陳淦基對於系爭公司出資額所衍生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陳淦基即上訴人陳澐萱、陳霽璿、陳瀚寬（下合稱陳澐萱等3人）之父親、上訴人劉霖樺（與陳澐萱等3人合稱上訴人）之配偶，於103年7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書，將其所有奇陣公司股權1400萬股以總價1459萬7617元、奇米公司股權525萬股以總價570萬8305元出售予被上訴人，雙方約定就奇陣公司股權買賣款由被上訴人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清償，因陳淦基尚未收受系爭支票即死亡，系爭公司與劉霖樺於103年10月9日，簽立結清協議書（下稱結清書）達成協議，願給付陳淦基退職金244萬7617元、撫卹金500萬元，並以附表編號1、3之支票給付，同時交付附表編號2之支票給付奇陣公司之股權買賣款715萬元，是被上訴人就奇陣公司之股權買賣款尚有744萬7617元未給付，連同奇米公司之股權買賣款570萬8305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股權買賣款合計1315萬5922元，伊等為陳淦基之繼承人，自繼承取得上開價金請求權等情。爰依讓渡書及民法第345條、367條、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315萬5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01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15萬59
02 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主張若認
04 伊等無法證明陳淦基對於系爭公司之出資額已出售轉讓被上
05 訴人，因劉霖樞係受被上訴人刻意隱瞞詐欺而簽立結清書，
06 劉霖樞業於107年9月5日以民事準備三狀對被上訴人為撤銷
07 簽立結清書之意思表示等語，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13
08 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148條及第215條、第216條之規
09 定，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奇陣公司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
10 萬元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
11 資額變更登記；(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0萬8305元，及
12 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劉霖樞於103 年10月9 日已簽立結清書，代
15 表陳澹萱等3人結清陳淦基關於系爭公司之股權及退職金、
16 撫恤金，伊並交付系爭支票，嗣劉霖樞為申報遺產稅，遂提
17 出讓渡書且倒填日期為103 年7 月5 日，請伊蓋章以便申報
18 遺產稅，並無於該日買賣陳淦基對於系爭公司之股權，系爭
19 支票為奇陣公司之支票，若伊有買受陳淦基之奇陣公司股
20 權，何有開立奇陣公司支票給付價金之理，且依奇陣公司開
21 票紀錄及支票領款簽收單，可知奇陣公司係按支票號碼順序
22 依序開立，該時（103 年7 月5 日）奇陣公司支票係開到AH
23 0000000 號，與系爭支票之票號（AH0000000、AH0000000、
24 AH0000000）、時間（103年10月31日、104年6月30日、104
25 年12月31日）均不相符。又兩造復於104 年11月12日，就陳
26 淦基借名登記為奇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進行買賣結算，並簽
27 立協議書（下稱協議書）載明：「本協議書簽訂後，本件不
28 動產及奇陣公司（奇米公司）即與乙方（即上訴人，下同）
29 無關，乙方不得再予過問或主張任何權利」等語，足認上訴
30 人就陳淦基對系爭公司之權益均已結清，並與陳淦基於103
31 年7月22日、同年8月23日詳載其財產應如何繼承分配之遺囑

(下稱系爭遺囑)內容相符，況奇陣公司雖於101年11月29日登記資本總額為2800萬元，但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而奇米公司雖有登記資本額，但無實收資本，實際上沒有任何人出資，嗣因陳淦基罹病急於改名，系爭公司方於103年7月1日為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實無任何股權轉讓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主張陳淦基於103年9月8日死亡，伊等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又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9日依結清書交付劉霖樺系爭支票，並均經其提示兌現；另上訴人前以陳淦基出借奇陣公司2600萬元為由，訴請奇陣公司返還借款2600萬元，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603號判決駁回確定(下稱返還借款事件)；陳澐萱則以被上訴人隱瞞陳淦基業與其訂立讓渡書，而與劉霖樺簽訂結清書詐取股款差額為由，對之提起詐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960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詐欺案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00頁、第320頁)，並有戶籍謄本、結清書、系爭支票、領款簽收單、開票紀錄及上開民事判決、不起訴處分書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1至27頁、第87至93頁、第105至109頁、第133頁、第367至371頁、本院卷第395至399頁)，且經本院調取返還借款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03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陳淦基於103年7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書，將陳淦基所有系爭公司之股權出售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尚有買賣款合計1315萬5922元未給付，伊等為陳淦基之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上開價金請求權，先位依讓渡書及民法第345條、367條、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15萬5922元本息；若認陳淦基未將系爭公司出資額出售被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148條及第215條、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奇陣公司

01 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萬元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偕同上訴
02 人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及應給付570萬8305
03 元之本息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5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自須就標
06 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始為成立。查：

07 1.上訴人雖主張陳淦基於103年7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
08 書，將其所有奇陣公司股權1400萬股以總價1459萬7617元、
09 奇米公司股權525萬股以總價570萬8305元出售予被上訴人云
10 云；惟觀諸讓渡書固記載陳淦基將其所有奇陣公司股權1400
11 萬股以總價1459萬7617元、奇米公司股權525萬股以總價570
12 萬8305元轉讓予被上訴人，並開立系爭支票用以支付等語
13 （見原審卷(一)第17、19頁），然劉霖樞另於103年10月9日與
14 系爭公司簽立結清書，代表陳澧萱等3人結清陳淦基關於系
15 爭公司之股權及退職金、退股金、撫恤金，復以系爭支票為
16 支付，而系爭支票為奇陣公司所開立（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
17 09頁），若陳淦基前於103年7月5日有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
18 書，將系爭公司股權出售轉讓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豈有持
19 系爭支票以支付其個人向陳淦基買受系爭公司股權之理，系
20 爭公司又何有於103年10月9日與劉霖樞簽立結清書，復持
21 系爭支票用以支付結清陳淦基關於系爭公司之股權及退職
22 金、退股金、撫恤金之舉，系爭支票先後為被上訴人及系爭
23 公司作為不同用途使用，已非無疑；且讓渡書係蓋用陳淦基
24 之印章，未由其親簽，然該時（103年7月5日）陳淦基之印
25 章係交由系爭公司會計蔡晏詔保管，於103年7月5日之後始
26 交給劉霖樞，系爭支票則於103年10月8日開立乙情，業據證
27 人蔡晏詔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387、389頁），顯然
28 上開印章於讓渡書簽立之時係由蔡晏詔保管，並未由陳淦基
29 自行留存，讓渡書是否為其親蓋，及其有無於當日收受系爭
30 支票，亦非無疑。再者，劉霖樞於105年1月15日申報陳淦基
31 遺產時，並未提出讓渡書，其原申報之遺產內容，係包括系

01 爭公司股權在內，於106年1月20日補申報書僅載補申報
02 「債權- 奇陣公司（退還出資額）2600萬元」，嗣經財政
03 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於107年7月30日核定之遺產稅
04 通知書，則載為「出售奇陣公司（奇米公司）股權-1459萬7
05 617元」、「出售奇陣公司土地款724萬0576元」、「應收
06 款項- 奇陣公司-2600萬元」，有國稅局板橋分局107年7
07 月30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072065511號函暨遺產稅申報
08 書、補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為據（見原審限閱卷第69至89
09 頁），與讓渡書所載陳淦基於103年7月5日已出售系爭公司
10 股權之內容顯有不符，雖上訴人主張係因國稅局要求補提系
11 爭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始向被上訴人索取讓渡書提交補件
12 云云，然證人即國稅局承辦人員羅友君已到庭證述並未要求
13 提出讓渡書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430至434頁），是上訴
14 人前開主張，自不可取。又依結清書之內容以觀（見原審卷
15 (一)第27頁），劉霽權代表陳滙萱等3人與系爭公司結清陳淦
16 基關於系爭公司之股權及退職金、退股金、撫恤金，其金額
17 依序為244萬7617元、715萬元、500萬元，上開金額與陳淦
18 基於103年7月22日、同年8月23日書立系爭遺囑，詳載其財
19 產繼承分配之意旨相符，且結清書記載陳淦基之持股「2000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 $\times 35.75\%$ （陳淦基持股）= 715萬
21 元」，與前開遺囑所陳「約700萬股，持有比例約2000萬之3
22 分之1」（見原審卷(一)第97至103頁），及證人蔡晏詔證述：
23 陳淦基過世前關於奇陣公司之出資額約700多萬元，奇米公
24 司沒有出資等語（見原審卷(一)384、386頁），亦無不合，而
25 與讓渡書之內容有異；至依上訴人所提奇米公司之資產負債
26 表及取款憑條（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固可見奇米公司
27 有資產、現金，惟其來源或係因奇陣公司轉投資或其他個人
28 投資所得，此與被上訴人所述奇米公司為奇陣公司轉投資之
29 公司，及證人蔡晏詔前開有關陳淦基未出資奇米公司之證
30 言，並不相違，自不得僅因奇米公司有資產、現金，即謂陳
31 淦基有簽訂讓渡書出售奇米公司股權。況若陳淦基確於103

01 年7月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書，出售系爭公司股權予被上
02 訴人，何有未於其後書立之系爭遺囑載明其有此價金財產，
03 並予以分配之舉，足見被上訴人抗辯並未與陳淦基簽訂讓渡
04 書買賣系爭公司股權等語，應值採信。

05 2.上訴人雖復主張陳澹萱等3人對於劉霖樞代表其等簽訂結清
06 書，並未授權亦不知情，劉霖樞所為無拘束陳澹萱等3人之
07 效力；且結清書記載陳淦基之股權與登記出資額不符，系爭
08 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公司法第167條就股份有限公司收回
09 股份之例外規定；被上訴人並非奇米公司法定代理人，不得
10 代表該公司簽立結清書云云。然查，兩造於104年11月12
11 日，就陳淦基借名登記為奇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進行買賣結
12 算，並簽立協議書載明：「本協議書簽訂後，本件不動產及
13 奇陣公司（奇米公司）即與乙方無關，乙方不得再予過問或
14 主張任何權利」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5頁），陳澹萱等3人
15 與劉霖樞均於其上簽名，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
16 5頁），該協議書除就陳淦基借名登記為奇陣公司所有之不
17 動產進行買賣結算，復載明上訴人不得再主張系爭公司任何
18 權利，若陳澹萱等3人對於劉霖樞代表其等簽訂結清書，並
19 不知情，豈有同意不再主張系爭公司任何權利之理；參以劉
20 霖樞前於返還借款事件，就被上訴人提出之結清書、協議
21 書，未為爭執，業經本院調取返還借款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2 且該事件係由劉霖樞委任李岳洋律師全程處理，過程中陳澹
23 萱等3人固未出面或討論該事件，然受任人相信劉霖樞有得
24 陳澹萱等3人之授權，亦有李岳洋律師108年12月11日寄送之
25 民事陳報狀可據（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劉霖樞亦陳稱
26 略以：陳澹萱等3人知道我要提告，就全權由我處理，由我
27 去找律師起訴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379頁），則陳澹萱
28 等3人既知悉劉霖樞提起返還借款之訴訟，並授權其起訴，
29 劉霖樞在該案審理中則不爭執結清書之真正，堪認陳澹萱等
30 3人知悉劉霖樞代表其等與被上訴人洽談簽立結清書之情
31 節，自不得僅因其等未出面或討論該事件，即謂劉霖樞所為

01 無拘束陳滌萱等3人之效力；且劉霖樺於返還借款事件審理
02 中，就結清書、協議書之內容並未爭執，已如前述，若劉霖
03 樺未獲陳滌萱等3人之同意或授權，豈有未於該事件為主張
04 之理，上訴人又何有於其後俱簽立協議書之舉；是上訴人主
05 張劉霖樺簽立結清書無拘束陳滌萱等3人之效力云云，仍不
06 可取。另本件上訴人係依讓渡書為請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07 有與陳淦基簽訂讓渡書買賣系爭公司股權乙情，既未能舉證
08 證明，則結清書記載陳淦基之股權是否與登記出資額相符、
09 系爭公司有無公司法第167條就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股份之例
10 外規定，及被上訴人得否代表奇米公司簽立結清書等節，與
11 陳淦基並未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書出售系爭公司股權予被上
12 訴人乙情無涉，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3 3.劉霖樺雖再以係於原審向新北市政府調取系爭公司103年7月
14 1日之股東同意書等文件，始確知被上訴人刻意隱瞞陳淦基
15 業已簽立讓渡書轉讓系爭公司之股權，詐欺伊與其簽訂結清
16 書，主張縱認其有受陳滌萱等3人授權，而簽立結清書，然
17 係因被上訴人刻意隱瞞詐欺所致，其亦於107年9月5日以民
18 事準備三狀為撤銷簽立結清書之意思表示云云。然按當事人
19 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之事
20 實，負舉證之責任。查，上開股東同意書其上之退出股東
21 （包括陳淦基、莊清圳、被上訴人，見原審外放限閱卷第51
22 頁），係於公司設立之初因借名而為登記，嗣因再無借名必
23 要，而以轉讓股權方式處理乙情，業據證人即奇陣公司人員
24 莊清圳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頁），足見陳淦基並
25 未於該時轉讓系爭公司之股權，被上訴人亦無刻意隱瞞陳淦
26 基業已轉讓系爭公司股權之情，劉霖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係
27 詐欺伊與其簽訂結清書云云，並不可取。況陳滌萱前以被上
28 訴人係詐欺劉霖樺與其簽訂結清書為由，對被上訴人提出詐
29 欺之告訴，亦經新北地檢署處分不起訴，已如前述，則上訴
30 人就劉霖樺係因被上訴人刻意隱瞞詐欺而簽訂結清書乙情，
31 未再能舉證證明，其於107年9月5日以民事準備三狀為撤銷

01 簽立結清書之意思表示，亦不可取。

02 4.上訴人雖另於本院否認系爭遺囑之真正云云，然上訴人於原
03 審就系爭遺囑之真正，均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00、202
04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已構成自認，上訴
05 人嗣後翻異前詞，惟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亦未證明前開自認
06 與事實不符，且上開遺囑記載陳淦基財產繼承分配之意旨，
07 亦與結清書之內容相符，有如前述，故不生撤銷自認之效
08 力，本院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上訴人於本院翻異
09 前詞，否認前開遺囑之真正，空言主張前開遺囑無效，復未
10 能舉證證明，即不可取。

11 5.綜上，上訴人對於陳淦基確有與被上訴人簽訂讓渡書，將其
12 系爭公司股權出售予被上訴人乙情，既未再能舉證證明，被
13 上訴人抗辯並未與陳淦基買賣系爭公司股權，核屬有據；故
14 上訴人先位依讓渡書及民法第345條、367條、第1148條第1
15 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315萬5922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即非正
17 當。

18 (二)又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若認伊等無法證明陳淦基對於系爭公
19 司之出資額已出售被上訴人，則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13
20 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148條及第215條、第216條之規
21 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奇陣公司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萬元
22 移轉登記予伊等，並偕同伊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
23 登記，及應給付570萬8305元之本息云云。然查，劉霖樺於1
24 03年10月9日簽立結清書，代表陳澧萱等3人與被上訴人結清
25 陳淦基關於系爭公司之股權及退職金、撫恤金；嗣兩造復於
26 104年11月12日簽立協議書載明：「本協議書簽訂後，本件
27 不動產及奇陣公司（奇米公司）即與乙方無關，乙方不得再
28 予過問或主張任何權利」，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既已簽訂結
29 清書、協議書，以715萬元結清陳淦基就系爭公司之股權，
30 並約明不再過問、主張陳淦基對於系爭公司之任何權利，劉
31 霖樺並已兌付領訖該715萬元，被上訴人依前開結清書、協

01 議書之意旨，合法取得陳淦基對於系爭公司之股權，自無何
02 不法侵權行為，亦無不當得利之可言。再者，上訴人主張劉
03 霖樺係因被上訴人刻意隱瞞詐欺而簽訂結清書乙情，亦屬無
04 據，既如前陳，上訴人不得以前開事由，主張結清書業經劉
05 霖樺撤銷而反為請求；故上訴人備位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
06 訴人應將奇陣公司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萬元移轉登記予伊
07 等，並偕同伊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及應給
08 付570萬8305元之本息云云，亦非正當。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讓渡書及民法第345條、367條、第1148
10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15萬5922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非
12 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13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14 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13條、第179
15 條、第184條、第1148條及第215條、第216條之規定，請求
16 被上訴人應將奇陣公司登記為其之出資額1400萬元移轉登記
17 為伊等所有，並偕同伊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
18 記，及應給付570萬8305元暨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併其假執行之聲
20 請駁回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十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29 法官 蕭清清

30 法官 邱靜琪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張淨卿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